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939號

原告 王家麟
訴訟代理人 黃意文律師
被告 鼎江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郁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技術合作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849,887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4,84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3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陳佳君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2,252,250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2,250,000	109/1/8	114/5/1	(5+114/365)	5%			597,636.99
	小計									597,636.99
合計	2,849,887									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。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3 日
書記官 郭于溱